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文件

深龙华教通〔2019〕169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引进教育系统高层次及青年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引进教育系统高层次及青年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19年12月13日

深圳市龙华区引进教育系统高层次及青年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龙华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育领域专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市区有关人才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龙华区以外引进，并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及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依据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优秀青年人才，所需的人才奖励补助，纳入人才引进单位预算管理，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引才类型及奖励补助标准

第四条 对于引进的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按如下标准奖励补助：

（一）名校长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特级教师称号，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名校长、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等，给予 300 万元补助；

2.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名校长、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等，给予 200 万元补助；

3. 副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名校长、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等，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名园长按照名校长奖励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补助。

(二) 名教师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为省级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给予 150 万元补助；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给予 120 万元补助；

3. 获得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等)，给予 100 万元补助；

4. 副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等)，给予 80 万元补助。

以上人才引进需符合深圳市紧缺人才标准的有关条款。

第五条 对于引进的优秀教育青年人才，按如下标准奖励补助：

(一)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且具有教师资格证，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符合深圳市事业单位选聘条件的，给予 20 万元

补助；

（二）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教研业务部门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经区、市、省逐级选拔的中小学教师基本功大赛、中小学优质课比赛等）获得一等奖或前三名的，给予 10 万补助；

（三）对于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给予 3 万元补助。在校期间获国家级奖学金，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以上的，给予 8 万元补助；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给予 5 万元补助。

对于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知名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全额奖学金，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以上的，给予 8 万元补助；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具体高校名单以申请时最近一次进入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榜单为准）。

第三章 引才程序

第六条 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人单位的引才需求，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区人才

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适当调整人才引进计划。

第七条 根据区教育局系统人才引进计划，采取公开招聘（选聘）、赴外招考、选调等方式确定拟引进的人才。

第八条 对于单位急需、特需的关键人才，经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

第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须符合市、区人才引进有关规定，由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并确定拟引进人员名单，经区教育局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入职后，人才奖励补助按照龙华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且未在本市享受过租房补贴或购房补贴的，在龙华区工作期间，可免租金租住一套人才住房，其中，名校长租住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其他人员租住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未能安排人才住房的，名校长可申请租房补贴7200元/月，其他人员可申请租房补贴4800元/月。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议定住房优惠政策。

（二）原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用人单位从核准的岗位数中优先聘用。超出核准数的，用人单位可设置特设岗位，报上级

职能部门审核后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连续计算。校长聘任，按深圳市校长职级制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引进的名校（园）长、名教师，分别建立工作室，纳入龙华区教育系统“三名工程”，每年按相关规定拨付工作室专项经费。

（四）高层次人才配偶属市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本人要求到区工作，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岗位要求、任职条件及有关规定，帮助协调解决；属其他单位工作或待业失业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个人情况，通过向企业重点推荐、网上匹配、举办现场招聘会等途径推荐就业。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其他就业优惠政策，参照《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本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就近入学、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由教育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全职在本区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服务不满8年的，取消人才待遇住房优惠，并全额退还已领取的人才补助和租房补贴。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的聘用合同，应明确聘期内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总目标及年度分目标，用人单位每年度对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用人单位在主管部门的

指导下研究制定，并报区委组织部及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人才补助；聘期内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并根据服务年限、贡献等情况，取消人才待遇住房优惠，全额退还已领取的人才补助和租房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奖励补助资金 30 万元（含 30 万）以上的，从引进后的首年起，按 5:3:2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奖励补助资金 30 万元以下的，在引进后的首年一次性发放。奖励补助在正式入职后发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若国家、省、市和区出台新的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符合市、区项目资助条件的，若奖励补助总额低于本办法同类人员标准，由区人才专项经费补齐不足部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